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-2028年南苑街道综合养护项目十二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-2028年南苑街道综合养护项目十二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.9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.525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-2028年南苑街道综合养护项目十二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4.1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6.5119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—————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&杭州良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—————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